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 法令宣導說明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議 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	報到	
14:00	致詞	
14:10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民用航空局
15:00	休息	
15:10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說明 ✓ 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與審查 ✓ 無人機活動空域設置與公告	關貿網路公司
15:40	建議與討論	
16:30	散會	

共計 3小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位置

-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松山機場正對面





目 錄

-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為何增訂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現況與問題

- ◆ 無人機各種應用發展
- ◆ 影響飛航安全
- ◆ 影響地面第三人利益
- ◆ 其他隱私干擾、非法利用等

因應對策

- ★ 明確法令規範，依性質區分活動的風險程度
- ★ 建立註冊、檢驗及人員操作證等管理機制
- ★ 400呎以下區域、時間及管理事項，可由地方政府公告
- ★ 以資訊系統及數位憑證，減化管理、申辦流程



一、民航法、 管理規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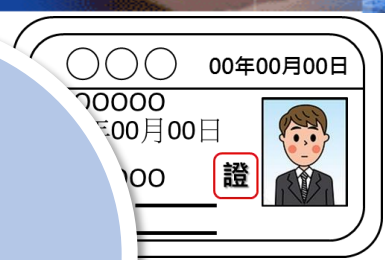
器材管理

註冊

檢驗證

人員管理

人員操作證



操作限制

10大操作限制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
法人得經能力審查後排
除限制



法人

自然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罰則

依違規情形處以罰鍰

情節重大者，沒入遙控無人機

中央/地方分別取締處罰

活動區域

400呎以上、禁限航區、
機場四周由民航局管理

400呎以下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理

機場

Towered
Airport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一般規定(§99-9)

- 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飛航安全事件通報責任。

註冊、操作證、檢驗及外國人(§99-10~99-12)

- 無人機應註冊(具有射頻識別)；操作人員應持有操作證。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申請檢驗。認可外國人持有外國政府之證明文件。

空(區)域及操作限制(§99-13~99-14)

- 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禁止、限制區域、相關操作規定等，以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申請程序。

損害及責任保險(§99-15)

- 規範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賠償責任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投保責任保險。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99-16)

-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得不受相關申請規定之限制。

授權子法(§99-17~99-18)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委託管理辦法之授權。

罰則(§118-1~118-3)

- 違反相關規定可處新臺幣1萬元至150萬元罰鍰。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 罰責

30萬-150萬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

3萬-15萬
註冊/地點/操作限制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1萬-150萬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遙
控
無
人
機
管
理
規
則

第1章 總則(§1~§5)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用詞定義及操作準則。

第2章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管理(§6~§11)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變更及註銷、註冊號碼之標示及其效期。

第3章 遙控無人機系統檢驗、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12~§18)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進口之檢驗給證，檢驗合格證書效期及不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改正等事項。

第4章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19~§24)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學、術科測驗及給證；操作人之報考資格限制及持有操作證之權利。

第5章 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25~§35)

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應遵循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等之飛航活動申請規定。

第6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36~§37)

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之規定。

第7章 附則(§39~§42)

外國人認可、規費收取、預先評鑑及檢驗及施行日期。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遙控無人機 註冊

-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檢驗合格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具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 ✓ 不具導航裝置（航空模型）不須辦理檢驗

人員操作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 ✓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註冊

自然人所有 250g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



向民航局申請

註冊號碼標示



AXXXXXXXXXXXXXX

身份別	識別碼
法人	A
自然人	B
航空模型	M

- ✓ 應年滿**16歲**。
- ✓ 未滿20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 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
- ✓ 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 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 ✓ 有效期限為**2年**。
- ✓ 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檢附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未註冊或標明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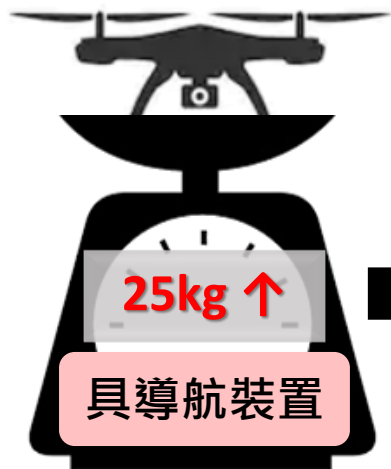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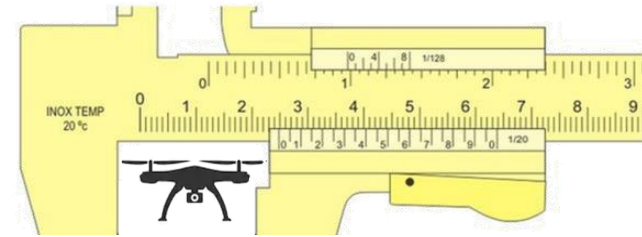
檢驗



25kg ↓ 所有
25kg ↑
未具導航裝置

免驗

- 僅需於系統登錄資訊。



25kg ↑

具導航裝置

型式檢驗

-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申請型式檢驗，**無期限**。

實體檢驗

- 所有人申請實體檢驗，有效期限為**3年**。

特種實體檢驗

- 自行製造、使用者，得合併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為特種實體檢驗，有效期限最長不逾**3年**。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可罰1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人員測驗



未達2公斤

免操作證



年滿16歲

申請

學習操作證



年滿18歲

通過學科
測驗合格

普通操作證



年滿18歲

通過學、術科
測驗合格及
體格檢查

基本級



年滿18歲

通過學、術科
測驗合格及
體格檢查

高級

專業操作證

所有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2年

目的 重量	個人休閒娛樂用 (無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	
		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無例外限制排除)	專業高級操作證 (無例外限制排除)
未達2kg	免操作證	I (未達2kg註記)	Ia (未達2kg註記)
2kg ↑、未達15kg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Ib
15kg ↑、未達25kg	同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II	IIc
25kg ↑、未達150kg		III	IIId
150kg ↑			

未領有操作證 可罰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活動區域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500 ft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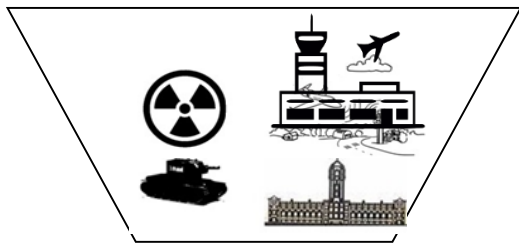


安全隔離

地方政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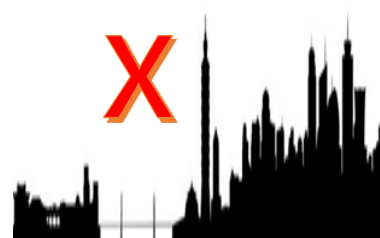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400 ft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可罰30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違反地方政府公告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操作限制

- 要在白天飛行
-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 要低於400呎活動
-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
-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
-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研究機構研發



業者使用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能力審查及飛航活動申請核准後，得排除相關區域與操作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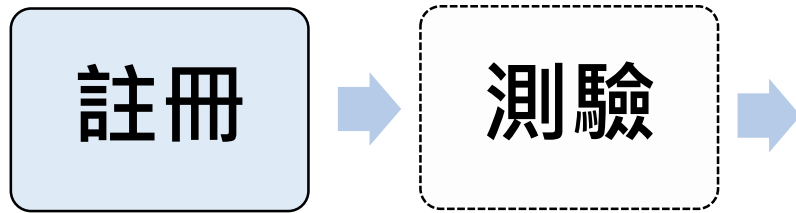
違反操作限制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自然人 V.S. 法人活動申請

個人以無人機從事休閒娛樂



遵守活動區域與操作限制規定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以無人機執行業務



1. 向民航局申請作業手冊核准。(規劃效期2年)
2. 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之業務等法定職：依§99-16申請民航局同意。
3. 其他活動：依一般活動申請流程。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法人活動申請3階段

第1階段：能力審查

第2階段：飛航活動申請

第3階段：報到、報離

對象：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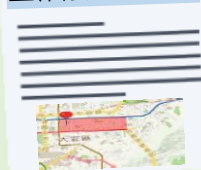
- 登記證明文件
- 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作業手冊
(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向民航局申請

核准之有效期限：2年

□活動計畫書



□責任保險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向地方政府申請

- √地方政府公告區域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

向民航局申請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
- √排除操作限制

同意/許可之有效期限：**3個月**
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可延長至**1年**

每次飛行活動前後



於指定時間內

至資訊系統

登錄**報到**及**報離**的資訊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法人活動申請-作業手冊

作業手冊

第1部分 法規符合陳述

第2部分 組織與職掌

第3部分 人員資格及訓練

第4部分 作業規定

第5部分 操作限制項目

附件

管理規則附件13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災防應用申請

災害應變時

災害應變中心



民航局
同意

申請同意或許可之方式



每次活動前、後
至指定資訊系統登錄資訊

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
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生時

現場指揮官或現場負責人



操作限制排除

區域

民航局
許可

民航局
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同意

申請同意或許可之方式



每次活動前、後
至指定資訊系統登錄資訊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飛航安全通報



事件發生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於符合管理規則第36條所列的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發生時。



於24小時內
填妥事件報告表

應於24小時內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完成通報。



民航局
接獲通報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外國人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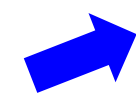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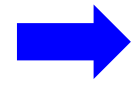
護照影本



證明文件

- ✓ 註冊
- ✓ 檢驗
- ✓ 操作證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同自然人



向民航局申請認可

自發給之日起
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無人機專區



無人機相關資訊將不定期於民航局官網之無人機專區公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網 無人機專區
<https://reurl.cc/ZNgqeQ>

民航業務

- 航空運輸業務 >
- 航空站及飛行場 >
- 臺北飛航情報區 >
- 人員檢定 >
- 航空器 >
- 熱氣球專區
- 無人機專區**
- 超輕型載具專區

無人機專區

推動無人機管理 兼顧安全與發展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交通部及本局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考量國內環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融合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推動於「民用航空法」中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法工作。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草案已於107年4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4月25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由行政院訂定適當施行日期後正式施行，目前本局刻正辦理相關子法及管理系統規劃開發。

如果您對無人機管理內容有興趣，並想進一步瞭解法案內容，請參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各篇；另交通部及本局刻正辦理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草案，包括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學、術科測驗、操作限制、活動申請、保險等內容，交通部近期內將辦理預告，屆時本專區將新增相關連結，公開諮詢各方意見，各項座談說明會議也將利用本專區公開相關資訊。

▶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 ∨

- 第99條之9 基本規範篇
- 第99條之10 註冊與操作證篇
- 第99條之11 檢驗篇
- 第99條之12 外國人篇
- 第99條之13 活動區域篇
- 第99條之14 操作規範篇
- 第99條之15 賠償責任及管轄篇
- 第99條之16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
- 第99條之17 管理規則篇
- 第99條之18 委託業務篇
- 第118條之1~第118條之3 罰則篇
- 第123條 施行日期篇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授權依據

民用航空法 §99-13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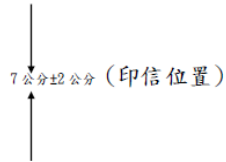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〇〇市(縣)政府 公告範本(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範本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考量公益及安全，公告本市(縣)區域內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〇〇等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得不受限制。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注意事項：

- (一)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二)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民用航空法公告之危險物品。
 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5.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6.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7.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8.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9. 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10. 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
 11.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12.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三)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相關規定外，其他法律對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網址 www.xxx.gov.tw (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六、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範本字第XXXXXXXXXX號公告廢止。

(首長職銜簽字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負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5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禁止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例 2	交通部大樓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127.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1.00N 1213127.00E 250211.00N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3	鐵路兩側範圍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座標請詳見附檔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4	國父紀念館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327.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15.00N 1213327.00E 250215.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於例(假)日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5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25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開放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開放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可於遵守「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規定下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正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開放 區域內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400 呎)以下。
例 2	華江河濱公園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2917.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206.00N 1212917.00E 250206.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僅得於非(例)假日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3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禁止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報告完畢

感

謝

聆

聽



108年度「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 宣導說明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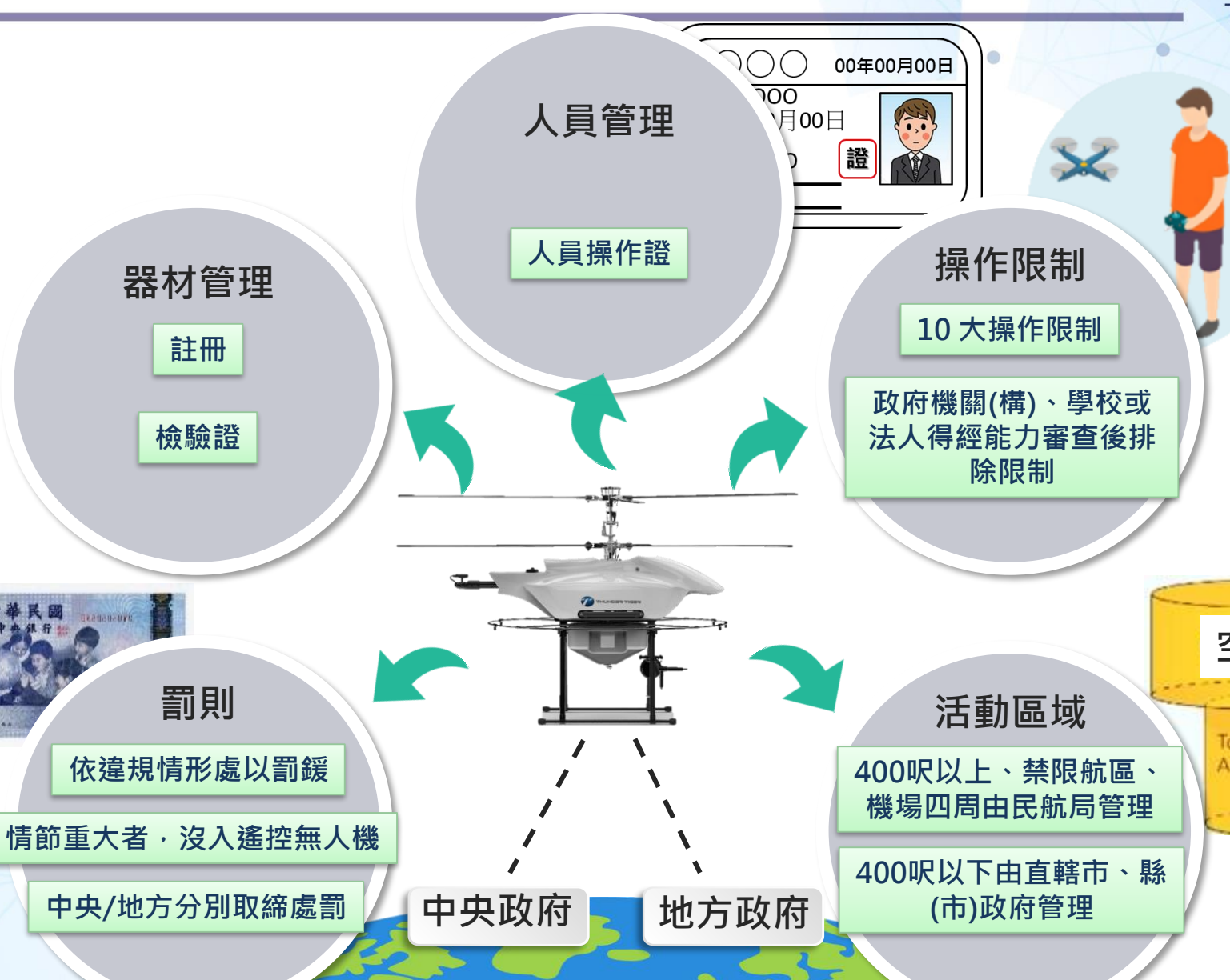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簡介
-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
-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管理規範

法人

自然人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人員及器材管理



遙控無人機 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遙控無人機 檢驗合格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人員操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活動區域管理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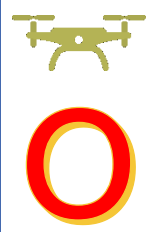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
(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500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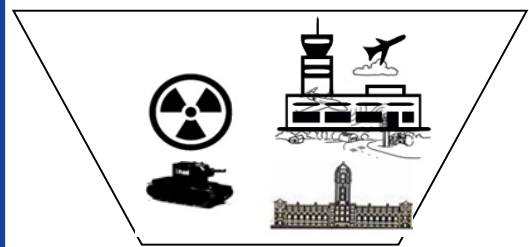
安全隔離

400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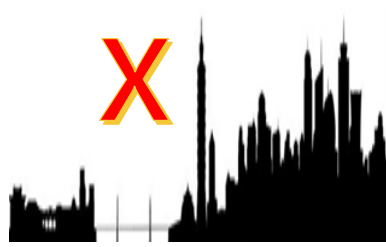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管理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從事無人機活動流程

一般活動

能力審查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檢附

- ✓ 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 ✓ 遙控無人機清單、操作人名冊清單
- ✓ 作業手冊(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操作限制排除、禁止/限制 區域活動申請

- ✓ 操作限制排除：向民航局申請*
 -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向民航局申請
 - ✓ 地方政府公告區域：向地方政府申請
 - ✓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申請民航局核准後
始得從事飛航活動

同意/許可後始得從事相關活動

申請人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之資訊
系統進行登錄

*例如: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系統架構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註冊系統	檢驗及登錄系統	測驗與給證系統	活動申請系統	活動區域範圍管理系統	外國人專區	行政作業管理系統
教育宣導功能 無人機線上註冊 列印註冊號碼及型式驗證標籤 相關資料匯出及統計報表產製	逐架檢驗功能 型式檢驗功能 型式構造簡單免驗型別登錄 檢驗證與型式檢驗標籤製作及印出 相關資料匯出及統計報表產製	測驗線上報名功能 學術科考試功能 成績登載及核發操作證功能 相關資料匯出及統計報表產製	活動申請功能 活動前登載功能 相關資料匯出及統計報表產製	活動區域範圍設定功能 TGOS圖資系統介接功能 KML與SHP格式下載功能 APP活動區域查詢功能	外國註冊號碼登錄及審查功能 外國檢驗證書登錄及審查功能 外國操作證登錄及審查功能 中英日語系	飛安事件填報及處理 人民線上意見回饋及處理 違規事件處理及登載 相關資料匯出及統計報表產製

權限檢核模組 (憑證/帳號登入)

規費收取模組

後臺管理模組

大綱

-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簡介
-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
-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遙控無人機 註冊

-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遙控無人機 檢驗合格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人員操作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 ✓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訊息專區 學習專區 空域查詢 業務專區



憑證登入

帳號登入



請輸入帳號註冊時所填電子郵件



請輸入密碼



IIPN|



登入

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

首次登入請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進入系統，建立帳號後，可以透過帳號、密碼登入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線上陳情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螢幕解析度1024X768以上瀏覽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2019 版權所有 | 服務電話：0800211798

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總機：02-2349-6280 (代表號) | 傳真：02-2349-6277

無障礙標章2.0

ACCESSIBILITY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首頁 / 遙控無人機註冊 / 註冊申請

註冊無人機

△ 註冊前的小叮嚀

- ✓ 註冊申請人必須是遙控無人機的所有人。
- ✓ 註冊前請先確認您的遙控無人機型式是否已完成型式登錄或檢驗，如果尚未納入型式清單中，請先至「遙控無人機登錄檢驗系統」進行相關程序。

應具備的證件

- 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政府單位憑證IC卡、工商憑證。
- 自然人(應年滿16歲)：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未滿20歲者，應另備有法定代理人之證件。

費用與繳費方式

- 註冊費用為新台幣50元。
- 109年1月1日前完成註冊者，免費。
- 網路繳款：網路ATM或線上信用卡。
- 非網路繳款：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開始

首次申請 (或影片有更新) 時須觀賞宣導影片，觀賞完後有簡單的小測驗，測驗通過後才可進行無人機註冊

註冊無人機

- 1 教育宣導
- 2 申請資料
- 3 資料確認
- 4 註冊完成

△ 註冊前，請先觀看教育宣導短片並通過牛刀小試後才可以註冊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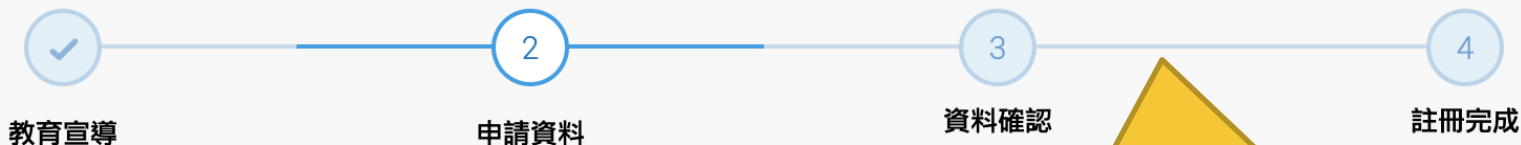


請觀看短片5秒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註冊無人機



申請人資料

依導引流程，4個步驟完成註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測試自然人

* 聯絡電話 02 26551188 1123

出生日期 1925/10/16

* 行動電話 09 123456

* 電子郵件 us@com

* 戶籍地址 新北市 樹林區

茶

* 通訊地址 苗栗縣 公館鄉

中 9F

個資遮罩

個資遮罩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無人機資料

+ 新增一筆

🔍 讀取上次存取

可透過「新增一筆」挑選市面上已登錄之無人機型號，系統會帶出性能諸元

△ 小叮嚀

- ✓ 填寫本頁面時，請先想一想您的遙控無人機是屬於市售廠牌還是自製？
- ✓ 如果屬於自製，且最大起飛重量為25公斤以上，則須先完成特種實體檢驗，並於本頁面填入特種實體檢驗申請號碼；如為市售廠牌、或自製且最大起飛重量小於25公斤，則請自選單中選擇您的遙控無人機廠牌及型號。
- ✓ 完成本頁面後，可以將您已填寫之資料儲存，再繼續下一步，或是您暫時無法完成註冊，未來再登入本系統進行未完成的部分。

大疆 (DJI)

型號：Mavic 2 Pro 序號：9898998

🗑 刪除

性能諸元

- 構造:無人直昇機
- 尺寸(長*寬*高):
- 最大起飛重量(公斤):70.0
- 飛機翼展/直昇機旋翼半徑/多旋翼軸距(公尺):7.5
- 起飛方式:跑道
- 降落方式:降落傘
- 機身空重:50.5
- 使用動力:燃油
- 最大升限(英尺):100000
- 最大巡航速度(公里/小時):200
- 遙控方式/頻率:紅外線
- 導航方式:衛星系統
- 使用頻率保護功能:有
- 位置燈/防撞燈:有
- 失效-安全能力概述:喵喵
- 安全緩降裝置概述:喵喵
- 附註:喵喵

上一步

儲存

下一步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註冊無人機



教育宣導



申請資料



資料確認



註冊完成

申請人資料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單位名稱 測試自然人

聯絡電話 188#1123

行動電話 0911123456

電子郵件 遮罩.com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 遮罩 號2F

無人機資料

大疆 (DJI)

型號 : Mavic 2 Pro 序號 : 9898998

確認所註冊之無人機清單正確

遙控無人機註冊_註冊 : 0元

總計: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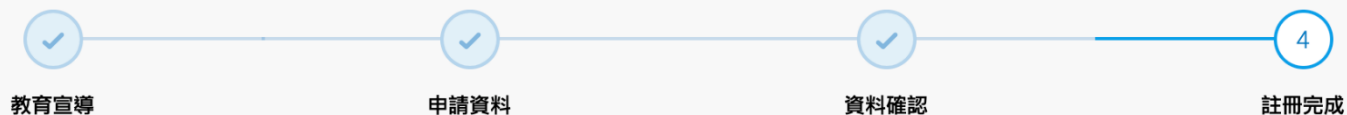
上一步

下一步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註冊

首頁 / 遙控無人機註冊 / 註冊申請

註冊無人機



發恭喜你，已完成申請，請盡快繳費。

申請號碼：RA1906030005

銷帳編號：20190603161640000597

收費項目：遙控無人機註冊_註冊

繳款數量：1

繳款金額：\$0

繳費期限：2019/06/17

[列印申請書](#)

[線上繳費](#)

[列印繳費單](#)

申請後須繳費後，完成無人機註冊

注意事項：

1. 完成申請後可列印申請書，方便您檢視本次註冊申請內容。
2. 如果您規劃以網路ATM或信用卡線上刷卡等網路方式繳款，請點選「線上繳費」，所需要的匯費或手續費將由您負擔；否則，請點選「列印繳費單」，再去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但自您繳費至本系統確認您已繳費所需要的時間較久。
3. 無論是線上或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皆須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超過時間後此申請書即自動註銷。
4. 本系統在確認您已完成繳費後，將自動寄送註冊成功訊息(含註冊號碼)至您的帳戶及所登記的電子郵件。

[回功能首頁](#)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檢驗



遙控無人機 註冊

-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遙控無人機 檢驗合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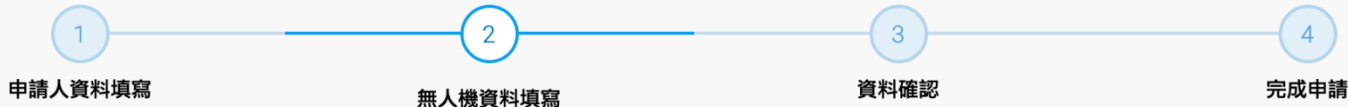
-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人員操作證

- ✓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 ✓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檢驗

無人機資料填寫



無人機資料填寫

* 廠牌

請選擇

其它廠牌

請輸入廠牌

* 型號

請輸入型號

* 構造

請選擇

* 尺寸(長*寬*高)(公尺)

請輸入長

請輸入寬

請輸入高

* 飛機翼展 / 直昇機旋翼半徑 / 多旋翼軸距(公尺)

請輸入飛機翼展/直昇機旋翼半徑/多旋翼軸距

機身空重(kg)

請輸入機身空重

最大籌載(kg)

請輸入最大籌載

* 使用動力

請選擇

* 最大起飛重量(kg)

請輸入最大起飛重量

最大升限(英尺)

請輸入最大升限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檢驗



TRADE-VAN

滯空時間(小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滯空時間"/>
最大航程(公里)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最大航程"/>
最大巡航速度(公里/小時)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最大巡航速度"/>
* 起飛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降落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遙控方式/頻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導航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使用頻率保護功能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位置燈/防撞燈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失效-安全能力概述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失效-安全能力概述"/>
安全緩降裝置概述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安全緩降裝置概述"/>
附註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附註"/>

檔案上傳

大綱

-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簡介
-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
-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權責機關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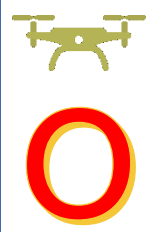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
(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500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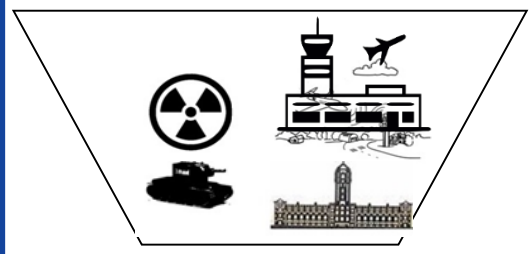
安全隔離

400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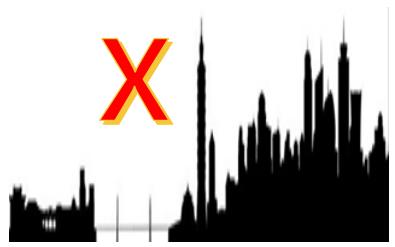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管理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查詢網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訊息專區 學習專區 空域查詢 業務專區

測驗機構

以測驗機構身分登入(帳號)系統者，可查詢本身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證等資料，如欲申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證測驗等業務，請以電子憑證方式登入，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登入

自然人

測驗機構

檢驗機構

最新消息

更多

2019-06-03 **NEW**
這是標題

法規資訊

更多

2019-01-31 **NEW**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含空拍機及遙控無人機)

學習專區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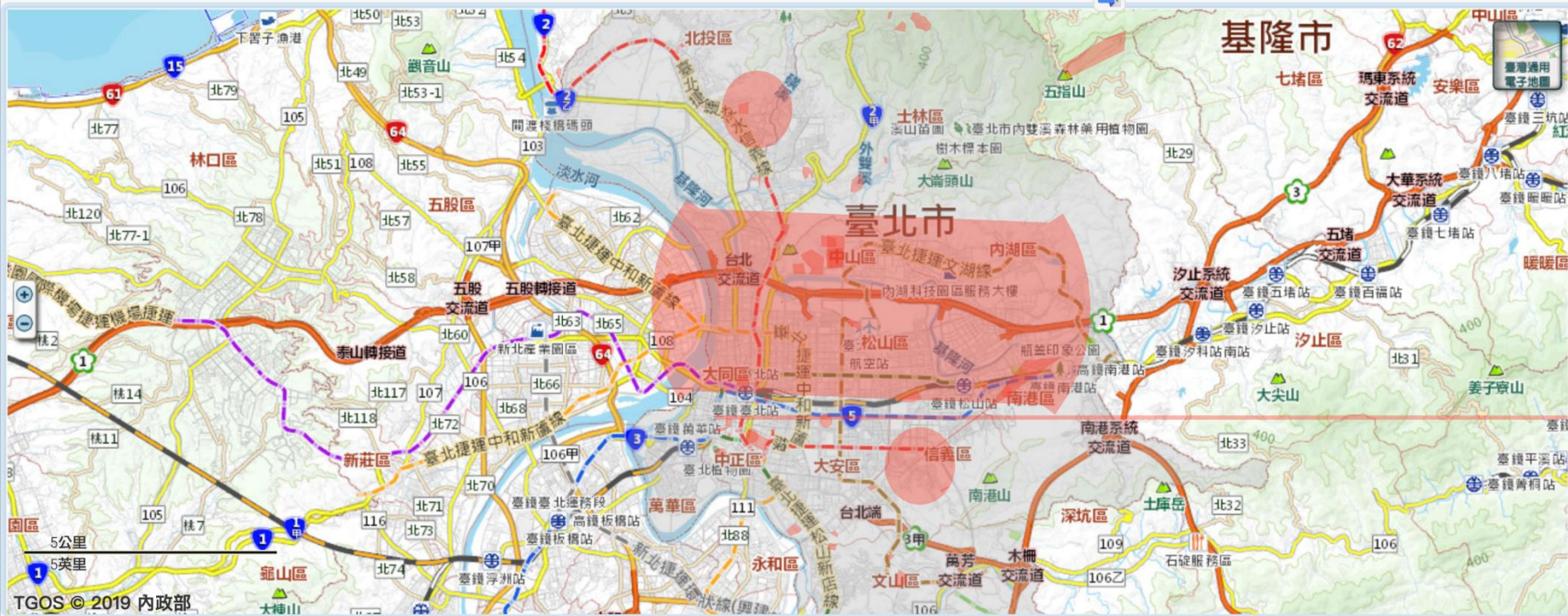
- 操作證如何申請
- 如何申請活動許可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查詢限飛區域



活動區域查詢

活動區域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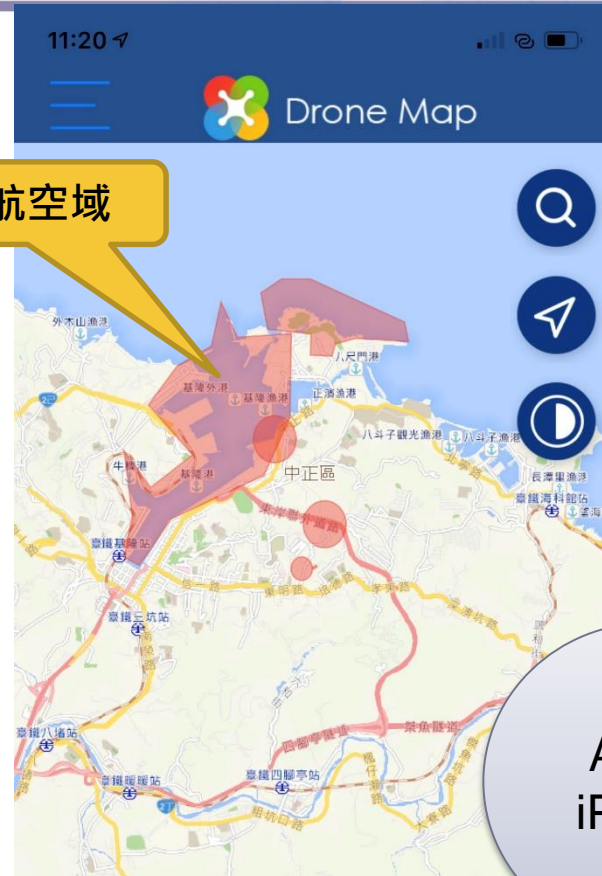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透過APP查詢

Android



限制飛航空域



Apple iPhone

限制飛航資訊

121.7612E 25.1559N

罰款30萬-150萬
危害飛航安全
沒入遙控無人機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

主管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02-23496137

大綱

- 一、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簡介
- 二、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查詢
-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四. 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 無人機操作限制



- 要在白天飛行
-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 要低於400呎活動
-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
-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
-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能力審查及飛航活動申請核准後，得排除相關操作限制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從事無人機活動流程

一般活動

能力審查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檢附

- ✓ 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 ✓ 遙控無人機清單、操作人名冊清單
- ✓ 作業手冊(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申請民航局**核准**後
始得從事飛航活動

操作限制排除、禁止/限制 區域活動申請

- ✓ 操作限制排除：向民航局申請*
 -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向民航局申請
 - ✓ 地方政府公告區域：向地方政府申請
 - ✓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同意/許可後始得從事相關活動

申請人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之資訊系統進行登錄

*例如: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先取得地方政府同意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能力審查申請



首頁 / 活動管理 / 能力審查申請

1

申請資料填寫

2

資料確認

3

申請完成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單位 測試法人

負責人

聯絡人 陳拿鐵先生

聯絡人電話

個資遮罩

11#222

聯絡人行動電話 0911222333

電子郵件

om

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敦化東路123號

操作員身份證號

+ 新增一筆

身份證號

姓名

功能

解除操作限制

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填寫具備專業操作證之人員
身分證

四. 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 能力審查申請



解除操作限制

- 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選擇是否有須申請操作限制排除，申請操作限制排除需具備相關操作證之操作員

無人機註冊號碼

+ 新增一筆

註冊號碼

功能

文件上傳

單位正式證明文件

+ 新增

⌚ 上傳

⌚ 取消

作業手冊

+ 新增

⌚ 上傳

⌚ 取消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活動申請

基本資料

作業名稱 test1

申請單位 測試法人

承辦人 test

現場負責人 test

協調人 test

作業日期 2019/6/3 下午 06:22:21~ 2019/6/7 下午 06:22:05

作業概述 test

用途 農藥噴撒

聯絡電話 0912

行動電話 0912

行動電話 0912

個資
遮罩

可挑選該法人完成能力審查之駕駛人員及無人機資料

駕駛人員

	身份證號	姓名	行動電話
1	A123456789	測試自然人	0911123456

無人機資料

	註冊號碼
1	A3018111200000240004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

空域	作業高度(英尺)	座標	功能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英尺)		

四. 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活動申請



如空域設定需Excel格式，請點選下載Excel 格式範例檔

[↓ 下載檔案](#)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

[+ 新增空域](#)

空域

*作業高度(英尺)

座標(經度,緯度)

功能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英尺)

△ 注意事項：

1. 空域最多5個，座標最多顯示4個。
2. 空域如超過縣市，將依縣市拆分。

解除操作限制

排除項目

-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選擇是否有須申請操作限制排除，申請操作限制排除需具備相關操作證之駕駛人員

同意聲明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活動申請



可透過KML、Excel檔案匯入·或自行繪製多邊形或圓形空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測試法人

空域範圍設定

基隆市

北緯	東經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58.63"/>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243.47"/>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49.68"/>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337.24"/>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19.47"/>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332.29"/>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03.25"/>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237.29"/>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43.53"/>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201.45"/>
<input type="text" value="250858.63"/>	<input type="text" value="1214243.47"/>

活動申請空域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活動時報到報離



首頁

活動前登載

活動開始日期 最近一週 最近一個月 最近半年 自訂

查詢清單

作業名稱	活動日期	用途	功能
test1080605005	2019/06/05 ~2019/06/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108060302test	2019/06/03 ~2019/06/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點選明細，進行報到報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

測試法人

活動前登載

駕駛人員	無人機	起飛時間	功能
		起飛地點(緯度,經度)	
1	A123456789	A301811120000024000	2019/06/05/11:35:18
		北緯: 25	東經: 121

- 規劃預計8月～9月進行各縣市宣導說明會
- 課程內容如下：
 1. 民用航空法及管理辦法說明
 2.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3. 飛航空域查詢 (Web、APP)
 4. 法人能力審查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
 5. 遙控無人機測驗報名及給證
 6. 外國人無人機及操作證認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無人機專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無人機 Lin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專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ttps://www.caa.gov.tw/index.aspx

MENU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RSS訂閱

更多即時新聞

熱氣球專區

超輕型載具專區

無人機專區

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主...

即時航班資訊搜尋

統計資訊透明化

展開

航空站

近年各機場進出旅客人數趨勢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7&lang=1

